附件2

承诺函

（国管海域项目）

 ：

 本企业已知悉参与广东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的各项要求，并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项目在建成投产前不转让。在建成投产后，如确需股权转让或变更，需征得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同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变更手续。

二、按照省制定的海上风电场址集中送出方案推进项目建设，各场址的海上集中送出线路由获得开发权的相关项目开发主体共同组织建设和运营（可业主合资自建或第三方建设），牵头单位由市能源主管部门指定或组织有关项目开发主体协商确定。

三、按照竞配时的申报方案推进项目建设，认真兑现竞配时的相关承诺事项，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省内产品，帮助支持省市开展产业招商等工作。

四、积极配合地市做好项目建设条件排查和示范开发方案编制报送等工作；积极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开展国管海域前期工作预选项目遴选，其中：如项目被遴选为前期工作的示范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省统一部署办理核准及开工建设手续；如项目未被遴选为前期工作的示范项目，自愿接受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收回项目开发权。

五、自行承担后续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外部因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以及电价政策变动、军队方面要求等风险代价。

六、项目被遴选确定为前期工作的示范项目后，及时与当地政府签订开发建设协议，将以上承诺事项予以明确并保证落实。

 承诺单位（盖公章）

 年 月